

症患者)，也最能降低陰性判斷錯誤率（亦即實際上受測者是個精神分裂症者，但測驗得分卻低於分割點，所以被誤判為健康人）。

筆者在上段所述的該次研究裡發現若使用 DSM-III-R-K，而將分割點設在 5 分，則所犯錯誤判率最低，比所能想像到的更低。

### 三、研究方法與過程

#### (一)基本理論與假設：

本研究假設高中生，以我國當今教育制度言，是比一般人口更為優秀的一群人，因為他們是憑入學考試好成績進來的，所以罹患嚴重精神疾病的比率很可能低於一般人口中的精神疾病罹患率；然而，中度精神疾病的罹患率則可能與一般人的此項比率較接近，因為中度精神疾病若與嚴重精神疾病相比，較不會影響個人考取高中入學聯考的機會。因為本計劃的時間、經費皆有限，無法同時調查一般健康人口母體（亦即高中以下及以上各年齡層的人口）作為對照組，所以上段所述的一般人口中的比率，假想中乃指 DSM-III-R 所提的比率而言；嚴格言之，美國文化與台北文化相差甚鉅，是不能相提並論的。

#### (二)資料範圍與種類：

本研究所指的「心理衛生問題」包含嚴重的精神病和屬於中度的心理疾病中的精神官能症及性格違常...等三類。事實上，依照 DSM-III-R 的診斷架構來說，心理疾病種類除了上述三類以外，其他還有十四類之多；最近特別引起大眾關心的安非他命藥物濫用的行為也是重要的高中時期心理衛生問題之一，然而，時間有限，本研究不擬把這些諸多問題全部列入考慮範圍。

#### (三)資料收集方法與過程：

資料收集以問卷施測方法為主。筆者將依據前述 DSM-III-R-K

的編製過程編製 DSM- III -R-K2 量表一套，內含精神病，精神官能症及性格異常等項目。項目總數以不超過 300 項為原則，如此長度的問卷對於高中生來說以一小時的上課時間是不難完全部項目的圈答。施測以班級為單位進行。

#### (四)問卷調查理論架構與樣本描述：

施測對象根據下列四項原則選取，總數為 2,500 名左右：

1. 原則上男女生人數各半，
2. 以就讀於台北市高中職學校的學生為主，
3. 普通高中生及高職生皆包含在內，
4. 學校素質有高中低之分，而每種素質的學校皆有其代表性學校在內。

易言之，從台北市全部高中職學生中抽出一群代表性樣本加以 DSM- III -R-K2 之施測。

因為本研究主題是高中職學生的心理問題盛行率，理論上只要把「心理問題」有關的問卷施測於代表性高中職學生樣本，然後求得某項心理問題的出現百分比則算是已達到本次研究調查之目的。但研究者也擬借用本調查研究的機會順便探討某項心理問題與性別及其他社會學變項的相關關係，所以刻意選擇上段所述性別不同，不同類及不同素質的學校等變項。

#### (五)擬採取之資料分析方法：

對於所得資料擬使用下列兩種統計方法加以分析：

1. 某特質的性別組間，或普通高中及高職組間的得分差異則使用  $t$  值考驗。
2. 某些診斷組的盛行率則以百分比的方式處理；計百分比之前，先設定一個分割分數或分割點，然後以分數高於分割點的人數求出百分比，並以此比率當為盛行率之指標。